

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尚志市教育局）的（尚教呈【2024】10号教育系统灾后恢复重建教学设备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实验室教学设备（智慧黑板（86寸）、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27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实验室教学设备（教师演示台、物理教师演示台、教师总控电源、教师椅、教师给排水器材、教师洗眼器、学生实验台、学生凳、多功能柱、实验室电源线、学生安全、实验电源、学生实验电源、水槽台、三联出水器、给排水材料、给排水主管道材料、智能系统控制柜、智能控制屏、智能吊装、无线控制系统、温湿度探测系统、实验室吊装模块、智能摇臂升降系统、多功能电源、自动给排水系统、自动给排水接口、吊装支架及辅件、万向吸风罩、通风机、通风机变频、控制系统、通风独立电源、通风材料、通风机、隐蔽式吸风罩、准备台、仪器柜、易燃品储存柜、毒害品储存柜、仪器车、药品室通风系统、药品柜、准备台、生物照明灯、沙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宣飞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实验室教学设备（球员冰刀鞋、守门员冰刀鞋、头盔、守门员头盔、磨刀机、橡胶冰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宝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东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